

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交警支队2024年骑行装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骑行服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希捷安防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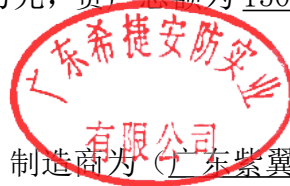
2.（短袖速干T恤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希捷安防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夏季骑行靴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东升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1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骑行靴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5.（骑行半指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东升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1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骑行全指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东升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1.35万元，属



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骑行头盔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赛扬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0.4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蓝牙通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/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广东希捷安防实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4年08月02日